

#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 “粤书吧” 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项目创意征集公告

为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成为文旅融合创新探索示范，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计划在旅游景区、酒店和民宿等旅游行业开展“粤书吧”试点建设，现委托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就“粤书吧”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项目向社会进行创意征集。有关要求如下：

### 一、项目概述

“粤书吧”是指采取全省统一标识，通过嵌入方式，在旅游景区、酒店、民宿和旅游交通集散地（机场、客运站等）等旅游经营单位，设立当地图书馆分馆或流通点的文旅融合创新形态，拓展新的阅读空间。该吧由旅游经营单位免费提供场地并进行日常管理，遵循图书馆总分馆制管理体系，可以兼顾咨询、茶艺、酒吧等多种混业经营，面向游客为主，旅游企业员工和附近居民为辅的图书阅读场地，力求形成“一吧一特色”。该吧与各地建设推行的便民书房共融开放，其重点是在旅游行业推广。

### 二、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粤书吧”VI（视觉识别系统）创意征集主要针对VI设计的基础部分，包括标志图形、标准字体（中英文）、设计说明等，根据项目设计要求和设计内容提供设计方案。

### 三、设计要求

1. 设计要遵循美学规律,符合大众审美意识,构图要凝练、美观、适形,具有广泛传播性和标志性,不宜过于严肃,要突出“吧”的轻松休闲的感觉,尽量具备超级图形<sup>[1]</sup>的基因。

2. “粤书吧”VI设计应考虑含有广东、图书、文化、旅游、休闲等元素的概念,同时拥有文化及旅游行业属性,宜简不宜繁,突出特色。

3. 设计要充分考虑开放包容性,“粤书吧”将采取全省统一标识设计,但具体制作材质、尺寸等由企业结合场景要求因地制宜的进行制作,需与旅游企业本身环境相适宜,并与各地本身开展的包括图书馆总分馆在内的新型阅读空间VI设计相协调,尽可能色彩适应多场景要求,使旅游企业方便执行。

4. “粤书吧”VI设计后将进行商标注册,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宣传推广,因此VI设计应满足商标注册相关要求。

5. 提供原创性的创意设计方,若因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方负全部责任。

#### 四、知识产权

“粤书吧”VI(视觉识别系统)入选创意的著作权、版权和使用权等完全归需求方所有。

#### 五、投标材料

1. 投标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案例简介。

2. “粤书吧”VI(视觉识别系统)概念设计项目方案书(一式三份),提供不少于三个概念设计稿。

3. 每个概念设计稿提供一份设计说明KT板。

4. 知识产权承诺书(见附件),要求“粤书吧”VI(视觉识别系统)的著作权、版权和使用权等完全归需求方所有。

5. 请于2020年1月10日前把材料密封交到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研究辅导部（现场递交或者邮寄），逾期不予接收。

## 六、项目费用

本次征集将选出“粤书吧”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项目创意 3 个入选案例，每个入选案例设计费 8000 元（需提供发票）。入选案例通过专家评审后，中标单位进行后续深入创作，签订相关委托合同，最终提供整套完整的 VI 设计方案，并协助完成商标注册，整套 VI 设计方案设计费 40000 元。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杰 020-81162687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 213 号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研究辅导部

[1]注：超级图形就是品牌应用中的核心纹案，可能是比标识更重要的识别符号。它可能是比标识更大的品牌资产，所以称之为“超级图形”。

附件：“粤书吧”VI 设计知识产权承诺书



附件：

## “粤书吧” VI设计知识产权承诺书

本公司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粤书吧” VI（视觉识别系统）设计项目创意征集公告》（以下简称“《征集公告》”）及其全部附件的前提下，谨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确认如下：

1. 本公司按照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的要求进行应征作品的创作活动。本公司确认并同意，应征作品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一切权益均归属于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 应征作品的知识产权自本公司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投递或交付之日起，即一次性、不可撤销地、完整地、排他地转让给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本公司对应征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非经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事先书面同意，本应征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应征作品进行使用和开发。

3. 自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投递或交付之日起，本公司将不在任何场合、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及方式，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或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提出关于应征作品及应征作品的一切图像的或立体的表现物所包含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专利）的请求和主张。

4. 本公司保证参与应征作品创作、修改工作的行为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在先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侵犯。

5. 本公司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应征作品的设计方案为基础创作任何形式的具有演绎性质的

作品并对该演绎作品进行发表、公开、复制、发行。对上述演绎作品的创作、发表、公开、复制、发行以及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性或非商业性的市场开发或宣传等活动。

6. 本公司同意，就参与创作、修改应征作品等事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无需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费用（按标书要求入选及中标除外），本公司亦无权因此要求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因相关活动所获取的任何权益。

7. 非经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利用参与本承诺书所述应征作品的创作、修改的经历，以任何形式，自行或授权他方进行商业性或非商业性的市场开发或宣传活动等。

8.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在本承诺书项下就应征作品享有的权利以及本公司在本承诺书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和保证及于任何与应征作品相似的作品。

9. 如公司未履行本承诺书项下所述的相关义务和保证，并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出要求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向该公司索赔。

10. 无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对本公司所提交的应征作品或相关资料做出何种认定或决定，本公司均同意无条件服从，并会按照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配合服务。

11. 未经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转让在本承诺书项下全部或部分的义务。

12. “应征作品”是指，应征人根据《征集公告》中所述的要求而创作的智力成果。在本承诺书中，对应征作品及其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及于应征作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应征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对应征作品予以表现的二维或二维以上的任何（及全部）表现方式，也及于应征作品修改前、修改时和修改后的任何版本或形式（在应征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或正式提交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后被修改的情况下）。

13. 本承诺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4.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